

##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第 26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3 年 6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開會地點：行政院貴賓室

主席：毛召集人治國

出（列）席機關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記錄：周邦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前（第 25）次會議紀錄：確認。

參、提案事項：

一、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不銹鋼食用容器品質檢測及標示查核」案。

主席裁示：

（一）洽悉。

（二）請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及教育部依據本報告之檢討與建議事項辦理。另請國防部於日後採購食品容器時，亦應依前揭檢討與建議事項辦理。

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提報「市售咖啡品質檢測及標示查核結果」案。

主席裁示：

（一）洽悉。

（二）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依本報告之檢討與建議事項辦理。

三、教育部提報「國民中小學消費者教育推動現況及未來規劃報告」案。

主席裁示：

（一）請教育部將本案納入整體考量。

（二）關於委員所提教育方式應多元化，以及加強教育消

費者於其權利獲得保障之同時，亦須善盡其義務等意見，請教育部一併參考。

四、**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審查教育部研擬之『海外留學定型化契約範本暨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修正草案）』**」案。

主席裁示：

（一）照案通過。

（二）請教育部辦理下列事項：

1、依規定辦理後續事宜。

2、對於民眾赴大陸及港澳地區之學歷採認情形，以及本案所稱「海外」應否包含大陸及港澳地區等，進行瞭解，並將研議結果適時提報本會。

五、**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104-105 年度消費者保護計畫（草案）**」案。

主席裁示：

（一）照案通過。

（二）請本院消費者保護處以本院院函將本計畫送請各相關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據以辦理後續事宜。

六、**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辦理『消保法二十年學術研討會』**」案。

主席裁示：

（一）洽悉。

（二）本次研討會，感謝林委員誠二、詹委員森林、吳委員瑾瑜、張董事長智剛之參與及指導；各相關部會及民間團體之熱烈出席，以及本院消費者保護處同仁的籌辦。

(二) 透過學界的支持、非政府組織的指導，我們一步一腳印建立消費者保護的觀念、系統及制度，消費者保護意識亦隨著逐步提升。在此，感謝各界過去二十年的參與、指導及貢獻，並期盼未來在消費者保護領域有更亮麗的成績。

#### 肆、毛召集人治國提示：

請本院消費者保護處就現行各類定型化契約範本暨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進行委託研究：歸納各行業定型化契約範本暨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共通適用部分，研訂基本原則；至屬各行業之特殊性部分，則由各部會本於職掌研訂管理規範，避免定型化契約範本暨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過於繁瑣，適用不便。

散會：下午 3 時 45 分